

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环罚字〔2021〕52号

天津市悦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8133928XF

地址：北辰区北仓镇屈店村

法定代表人：李亚雄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9月8日对你单位位于北辰区北仓镇屈店村的厂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吹膜工艺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中光氧净化装置灯管未开启，UV灯管全部不亮。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照片、视频以及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9月27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辰环事告字〔2021〕9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辰环事告字〔2021〕93号）及其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三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

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

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彦博

联系电话：26817748

地 址：北辰区双辰中路5号

邮政编码：300400



注：此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